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林崇堯

電話：04-37061356

電子信箱：e-33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4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環境部函、環境部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、附表及附件、環境部公告全文 (A09030000E_113005492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054921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30054921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_1130054921_senddoc1_1_Attach4.pdf、A09030000E_1130054921_senddoc1_1_Attach5.pdf、A09030000E_1130054921_senddoc1_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1項及第2項附表2、第3項附表3、第4項附表4，業經環境部113年4月24日以環部化字第1138107286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2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437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（下稱毒管法）第8條、第11條及第44條第4項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，本次修正重點：

(一)公告事項第1項附表1：

1、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第一類毒性化

教務處 113/05/06 15:34



1130004043

有附件

學物質，管制濃度為全濃度。

2、全氟辛烷磺酸、全氟辛烷磺酸鋰鹽、全氟辛烷磺醯氟及全氟辛酸管制濃度由0.01%修正為全濃度。

3、備註2修正毒性化學物質之認定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、中文名稱、英文名稱及分子式綜合判斷；備註8物質或混合物所含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，其濃度符合所列閾值規定，且非屬故意添加者，不受毒管法管制。

(二)公告事項第1項附件1：147種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之英文名稱、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及結構式。

(三)公告事項第2項附表2：增列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禁止製造、輸入、販賣及使用。但研究、試驗、教育用途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公告事項第3項附表3：

1、依循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規範，原規定期限已屆，刪除全氟辛烷磺酸、全氟辛烷磺酸鋰鹽、全氟辛烷磺醯氟及全氟辛酸等4種毒性化學物質，111年12月31日前得用於泡沫滅火設備中B類火災之滅火泡沫。

2、增列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得用於研究、試驗、教育用途。

(五)公告事項第4項附表4：配合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公告毒性化學物質，及全氟辛烷磺酸、全氟辛烷磺醯氟、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及全氟辛酸修正管制濃度，增列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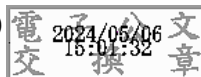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次修正公告將於環境部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

系統」公告周知，請協助轉知及宣導。若對於本次修正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環境部蔡佳潔承辦人員，電話：(02)23257399分機55319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與其附件資料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本署主任秘書室、本署國會聯絡室、本署許副署長辦公室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署長室、本署戴副署長辦公室除外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